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安排对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计200万股，每股价格6.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00万元。截至2016年11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1,2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6年12月1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437号验资报告。

2017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7号）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的验资户（账号：3052244012018000004001）中。截至2017年1月16日（即取得股份登记函当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20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1,2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

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200.00 | 2017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00.0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00.00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累计投入金额 |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 | 1,200.00 | 是 | 否 |
| 其中：货款 | 855.69486 | 855.69486 | 是 | 否 |
| 日常消费 | 34.00514 | 34.00514 | 是 | 否 |
| 工程款 | 290.00 | 290.00 | 是 | 否 |
| 借款利息 | 20.00 | 20.00 | 是 | 否 |
| 专利费 | 0.3 | 0.3 | 是 | 否 |
| 合计 | 1,200.00 | 1,200.00 | - | -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